**“生态环境法治保障”主题征文**

**终评办法**

（2015年2月10日讨论通过）

**第一条【办法宗旨】**

为确保“生态环境法治保障”主题征文终评工作公平、公正进行，增强评审结果的公信力，根据《中国法学会征文评奖办法》，特制定本评审办法。

**第二条【参评范围】**

经过征文初评，最终确定的261篇论文。

**第三条【评审标准】**

着重从选题是否具有较大价值、论证是否有理有据、结论是否成立或者对策建议是否可行、文字表述是否准确流畅、是否属于新近成果等方面进行评审。

**第四条【奖项设置】**

共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总数112篇。其中，一等奖12篇，二等奖40篇，三等奖60篇。另设优秀奖60篇。获奖总数不超过有效稿件总数（1722篇）的10%。

**第五条【评审方式】**

采取集中书面匿名评审的方式进行。

**第六条【评审专家】**

由中央有关部门权威专家和法学院校知名学者共12人组成。

**第七条【评审分组】**

分为4组，每组3位专家。每组专家根据参评论文设定。

**第八条【评审承诺】**

评审专家签署评审承诺书，保证公平地对待每一篇参评论文。

**第九条【评审程序】**

1. 专家经过认真审阅、充分讨论，各组推荐一等奖论文3篇、二等奖论文10篇、三等奖论文15篇、优秀奖论文15篇。
2. 汇总各组推荐的获奖论文，集体讨论。

3.评委会全体专家在最终拟获奖名单上签字。

**第十条【诚信检测】**

组委会秘书处对拟获奖论文逐一进行针对学术不端的检测。凡重复率超过25%、经人工复查不能排除严重抄袭嫌疑的论文，予以剔除。

**第十一条【解释单位】**

本办法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秘书处设在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。